

证券代码：873223

证券简称：荣亿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2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67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51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33,952.72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20,837.62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4,730.69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1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6,988.75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飞，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荣亿精密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骄成超声、八方股份、维宏股份、富春染织等数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风薇，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荣亿精密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良文，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科大讯飞、六国化工、国盾量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3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2 年审计收费 42.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2.40 万元。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经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利益的情形。

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